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被实施*ST 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被实施*ST 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度业绩预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20,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一）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4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2019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0 万元，该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管理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9 条“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预计首个会计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后其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发布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后续仍将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